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商请推荐 人工智能专家的函

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资委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局，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厅拟扩大补充人工智能专家库，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，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现商请贵单位协助推荐专家人选，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专业领域及推荐范围

（一）专业领域

涵盖人工智能全产业链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智能芯片、智能传感器、智算设备、人工智能系统软件、机器学习与基础算法、数据服务、数据治理；大模型与生成式AI、智能体、具身智能与智能机器人等AI产品与服务；人工智能安全等。

（二）推荐范围

- 全省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资深专家学者；
- 重点人工智能企业的技术骨干与高层管理人员；
- 相关行业协会及支撑服务机构的资深专家。

二、资格条件要求

-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

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人工智能领域、行业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、发展动态等。

（四）在本业务领域有较高造诣，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或同等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（六）稀缺方向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本次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申报的形式，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发动推荐本系统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家。请省教育厅协助通知省内高等院校，省科技厅协助通知省内科研院所组织推荐专家，省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，地市工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及相关机构，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的专家推荐工作。推荐专家名单及申报材料请各单位汇总后报送我厅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**纸质材料**：各单位所推荐专家须提供经专家本人签名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《人工智能专家建议人选推荐表》，确保其本人知悉有关权利义务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。同时请推荐单位填写《推荐汇总表》。

(三)需提供的电子材料:各单位所推荐专家的电子证明材料,包括不限于:大一寸白底证件照片、身份证正反面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业绩证明等,请按照**推荐专家姓名建立文件夹**。

上述材料请于4月15日前交换或邮寄至我厅(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产业促进处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zcyc@gdei.gov.cn。

专此函达,请予支持!

- 附件: 1. 专家权利义务
2. 人工智能专家建议人选推荐表
3. 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3月17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马立宝,020-83133405;雷翔,020-83135944)

附件 1

专家权利义务

一、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法承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- （二）对相关政策法规及情况的知情权。
- （三）在咨询、评审、论证、检查和验收等环节中充分发表工作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。
- （四）对专家组织、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- （五）依法依规取得劳动报酬。
- （六）退出专家组。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二、专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，遵循职业道德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- （二）对所邀请参与或所委托的工作，客观公正地提出工作结论或意见，并对工作结论或意见负责。
- （三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对参与相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有关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保密。
- （四）如实全面提供《人工智能专家建议人选推荐表》中专家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，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联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变更。
- （五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自行回避：一是具有与申请

人或参与者存在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近亲属关系，属于同一法人单位（大学回避到学校的二级学院单位）等法定回避情形；二是与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（如持有股份、担任高管或存在债权债务关系、当前存在项目或业务等合作关系）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开展工作（如存在学术或商业竞争关系或知识产权纠纷、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人际关系或利益纽带等）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回避；三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其它回避要求。

（六）协助、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专家的监督评价。

（七）未经许可，不得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工智能专家名义开展对外活动。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附件 2

人工智能专家建议人选 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免冠 照片 (电子照)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身份证号				职 称		
最高学位			最高学历 专业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专业领域	<p>①人工智能芯片 ②智能传感器 ③计算设备 ④人工智能系统软件 ⑤机器学习与基础算法 ⑥大模型与生成式AI ⑦具身智能与智能机器人 ⑧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⑨数据服务与治理 ⑩人工智能安全</p> <p>从事技术领域符合程度排序: _____</p> <p>注: 技术领域可单选或多选, 按符合程度从高到低排序, 最多不超过 3 个。</p>					
工作经历	<p>如: 2000—2010 年, 在 XXX (单位) 担任 XXX (职务) 或从事 XXX (工作), 工作经历须证明与从事技术领域及熟悉应用领域有对应关系。</p>					
主要业绩、成果及行业贡献情况	<p>注: 个人的主要业绩 (成果) 须证明与从事技术领域及熟悉应用领域有对应关系。</p>					
申报人意见	<p>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工智能专家, 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 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<p>填报情况属实, 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在单位名称: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证明材料(电子版)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大一寸白底证件照片；
- 2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- 3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；
- 4、职称证书；
- 5、主要业绩、成果证书及行业贡献证明。

附件 3

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专家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职称	最高学历	所学专业	专业领域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(727)